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4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244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447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24474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0002447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3點，
業經教育部於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
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
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007353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